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定期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定期报告的更正事项。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以及更新后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此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此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